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0124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
義字第111000507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4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自行下
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考選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
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
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
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2022/06/27
16:30:43
電子公文
交換